

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86年7月1日修訂
92年7月1日修訂
96年7月4日修訂
100年10月28日修訂
101年9月3日修訂
103年11月24日修訂
106年8月7日修訂
109年9月7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團體活動場地並確實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（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仲裁法庭、畢聯會、系學生會、宿舍生活勵進會）、班級、營隊及附屬學校各單位之志工團體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含之場地包括：
- 一、兩校區社團辦公室(以下簡稱社辦)。
 - 二、綜合教室(含望星廣場)。
 - 三、一般教室。
 - 四、開放空間：包括外雙溪校區雙溪藝廊、展售區、懸掛布條區；城中校區展售區、懸掛布條區。
- 第四條 本活動場地以提供學生團體從事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集會、成果發表等活動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五條 各場地之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- 一、社辦部分
 - (一)平常期間：週一至週六：上午8：10至晚間09：30
週 日：上午8：10至下午05：00
 - (二)寒暑假期間：配合行政單位上班時間開放。
 - (三)國定例假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：不開放
 - 二、綜合教室及一般教室部分
 - (一)平常期間：週一至週六：上午8：10至晚間09：00
週 日：上午8：10至下午05：00
 - (二)寒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六：上午8：10至晚間09：00(城中週五、週六依公告時間為準)
週 日：上午8：10至下午05：00
 - (三)國定例假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：不開放。
 - 三、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夜宿需要者，應向學生住宿中心提出申請住宿，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，始得申請之，並僅提供外雙溪校區綜合教室為原則。
前項活動係指：
 - 一、平時有確切需求之研習、營隊之全校性重大活動。
 - 二、寒、暑假服務隊。

三、寒、暑假營隊之營期前一天及營期期間。

四、特殊活動(如：童軍團協助國慶日秩序維護等重大活動)。

第六條 場地申借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申借方式：

本校立案之社團：請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借，待群育暨美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審核確認後即完成申借作業。

其他學生團體：請至兩校區本中心填寫教室借用申請表。

二、可申請下週至一個月內之場地，當週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借時間：週六至週四24小時；週五至中午12：00止。（注意：申借下一週場地時間請在本週五中午12：00以前提出申請）

四、寒暑假期間：週五至週三24小時；週四至中午12：00止。（注意：申借下一週場地時間請在本週四中午12：00以前提出申請）

五、場地借用申請核准後，因故取消借用時，應於活動前三天（不含星期例假日）通知本中心。

六、展售區、雙溪藝廊、懸掛布條區借用一週及一區為原則，若欲續借（僅限續借下週）請於週五中午12時至12：30可再上網申借下週未借出之區塊。

第七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校校規。

二、申請場地活動之內容務必與使用事實相符。

三、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之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四、未經允許，請勿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、用火、煮食、飼養動物及辦理飲酒活動。

五、各場地全面禁止吸菸、賭博及妨礙安寧等行為。

六、各場地嚴禁放置或使用鞭炮、火燭等具危險性、易燃性及有礙逃生之物品。

七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內始可進行場地佈置，借用期截止前應回復原狀。

八、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，應於借用期結束前清理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
十、各場地鑰匙統一由管理單位保管，請勿自行複製。

十一、學生會召集社團所制定之【東吳大學學生社團夜宿公約】。

十二、社團不得協助校外人士進行與學生活動無關之場地免費借用。

十三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遇有學校特殊需求時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出借社團之場地。

第八條 社辦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社辦之分配、規劃、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則由本中心另訂【東吳大學學

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暨環境清潔要點】。

- 二、各社團應負責社辦及其周邊環境之整潔維護。
- 三、社辦內可發揮該社創意佈置，然請勿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及遮蔽玻璃門、窗。
- 四、社辦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；離開時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- 五、社辦關閉後，嚴禁停留或過夜。

第九條 綜合教室(含望星廣場)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初由本中心協調每學期固定活動例行場地。場地協調後，若有空餘時段，各團體可依前述第六條規定申請。
- 二、使用時，請維護各場地之整潔，請勿破壞原有設施或將桌椅搬離場地。使用後，務請回復場地原狀。
- 三、離開時，應關閉教室之門窗及電源。
- 四、禁止堆放社團或私人物品。

第十條 展售區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一個團體以申借一週及一區；每一區以配置一張長桌為原則。
- 二、為維護上課品質，展售區活動音量可播放時間為中午及第九節，其餘時間不得播放音樂。
- 三、本區宣傳海報限使用繩子懸掛宣傳海報，禁止使用不易清除之膠帶或雙面膠類等黏著性強之黏著劑。
- 四、擺台所需長桌，外雙溪校區請依本中心指定位置領取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，擺台使用之桌椅、海報請於第九節前歸位並撤除完畢。
- 六、展售期間，若需用火或用電，請於一週前填寫【東吳大學學生團體用火用電申請單】，並依其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懸掛布條區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布條懸掛欄杆上時以繩子將四邊加以綁牢固定，不使其飄揚。禁止使用不易清除之膠帶或雙面膠類等黏著性強之黏著劑。
- 二、懸掛布條區位於外雙溪綜合大樓二至四樓牆面、哲生樓一樓外牆面以及城中六大樓三至四樓牆面。
- 三、請於活動結束後，週五第九節前自行拆除。

第十二條 雙溪藝廊之規定如下：

雙溪藝廊位於綜合大樓2、3樓牆面，2樓展區劃分為A、B、C三區。本場地係以提供學生社團發表學術、藝文等靜態平面展覽為主。

第十三條 海報張貼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社團行銷能力，展現社團活動特色，於社團聯合招生週、學生自治團體選舉活動及校慶期間，開放綜合大樓活動海報張貼，不受學生會訂定之【東吳大學海報欄位借用申請辦法】限制。
- 二、各使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，須負責清除海報，並恢復原狀。

三、其餘相關規定，請依展售區使用規則及學生會訂定之【東吳大學海報欄位借用申請辦法】辦理。

第十四條 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經管理單位確認後，使用單位將處以義務服務或開立違規單；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得收回社辦，並禁止當學期經費或場地之申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